**切結書**

茲因本單位保管不慎，遺失貴所場地保證金正本繳款書(第一聯)屬實，嗣後如尋得正本，將不得據以重覆辦理退費，特立此書，以玆證明。

此　致

新北市新莊區公所

立書單位： (蓋章)

負 責 人： 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單位地址：

單位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